

资料文件

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旅游合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议员提供有关香港与珠江三角洲地区旅游合作的最新进展。

背景

2. 香港和珠三角地区人员往来密切，两地在旅游方面一直保持紧密合作。去年，来自珠三角地区的旅客占内地访港旅客总数 1 686 万中约四分之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今年初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纲要》），鼓励粤港澳共同发展旅游业，并特别提出要「支持广东省与港澳地区人员往来便利化，优化『144 小时便利免签证』」。此外，《纲要》亦提及要深化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及先行先试措施的力度，而当中也包括与旅游有关的措施。

4. 为加强粤港澳在旅游方面的合作，特区政府旅游事务署与广东省旅游局、深圳市旅游局和澳门特区政府旅游局设立定期交流机制。去年 8 月，粤港双方更签署旅游合作协议书。这些工作的方向与目标与《纲要》一致。现简述粤港澳旅游合作的最新进展如下。

便利旅客的措施

5. 粤港澳三方已采取多项措施，便利三地居民互访及外地旅客到珠三角地区旅游。

6. 中央政府于 2008 年下半年起公布及推行多项便利深圳居民赴香港旅游的试点措施，包括：

- (一) 容许合资格深圳非户籍居民以团队方式赴香港旅游（已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实施）；
- (二) 为合资格深圳户籍居民办理一年多次赴香港「个人游」签注（已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实施）；及
- (三) 实施为常住深圳的非广东籍居民在深圳办理赴香港「个人游」签注（据了解有望于今年内实施）。

7. 这些措施为内地居民赴港带来更大便利，同时也带动本港旅游及相关行业，刺激经济。广东省是香港最大的内地客源市场，香港会联同粤澳政府，向中央建议把有关措施扩展至全广东省居民。

8. 内地实施「144 小时便利签证措施」，为已到香港及澳门的外国旅客组团进入珠三角九市及汕头旅游并停留不超过六天实行简化手续，提供入境便利。目前，粤方正制订落实办法，把这项政策扩展至广东全省，香港方面亦会加强推广这项措施，以吸引更多国际旅客经香港到广东省开展「一程多站」式旅游。

9. 另外，香港亦致力为旅客访港带来更大方便。自今年 2 月起，澳门旅客在港的逗留期限经已延长，而港澳双方并会在稍后相互推出其它便利两地居民出入境的措施，包括为已登记的香港永久居民和澳门永久居民相互提供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即 e-道）；以及让香港及澳门永久居民，只须持永久居民身份证而无须提交其它入境文件，便可在传统柜位办理出入境手续。

10. 这些措施不但可促进粤港澳居民互访，带动区内旅游消费，同时亦可吸引更多外地旅客到珠三角旅游。港方会继续与内地及澳门研究更多便利措施，共同促进区内旅游发展。

联合推广

11. 粤港澳拥有独特及多元化的旅游资源，三地会进一步开拓更多「一程多站」旅游路线，以及加强在海外进行联合推广，协力提升珠三角地区的整体旅游吸引力。

12. 就此，粤港澳旅游推广机构已透过参加旅游展和组织考察团等，在多个长途市场（如德国和澳洲）及短途市场（如日本及东南亚）进行联合推广。在未来，粤港澳会继续加强在旅游推广方面的合作，共同开拓新客源市场及加强信息交流，以吸引更多国际旅客到访。

「诚信旅游」

13. 粤港澳三地政府高度重视旅客的消费权益。香港方面并已透过修改法例、加强执法、宣传和业界监管等多种途径推广「诚信旅游」。目前，香港旅游发展局已在广州及深圳等地设立「优质诚信香港游」专柜，推广不设自费活动、不设定点购物、不收取附加费的优质访港旅行团。香港消费者委员会亦已在 2007 年设立「精明消费香港游」网站，协助内地旅客了解来港消费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关网站与广东省旅游局、深圳市旅游局、澳门旅游局和其它网站连结。

14. 内地新通过的《旅行社条例》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已于 2009 年 5 月施行，加强保障旅客的权益。港方会在这个框架下加强与粤方在规管旅游市场和推广优质旅游产品的合作，联合打击「零负团费」引伸的不良市场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共同推动两地旅游业长远健康的发展。

便利香港旅行社在广东营运

15. 中央政府、广东省和特区政府一直透过《安排》及广东省服务业先行先试措施促进粤港两地的旅游业发展。现时，香港旅行社可在全国经营国内游和入境游，以及在泛珠三角九省区经营内地居民赴港澳团队旅游业务。目前有 20 家本港旅行社取得《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可以在内地营运，当中亦已有本港旅行社在广州及深圳等地开业。

16. 特区政府一直与内地当局紧密联系，跟进落实《安排》各项旅游业开放措施。我们已向粤方建议，按去年《安排》补充协议五中央委托广东省审批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广东设立旅行社的做法，简化和加快各项审批程序，并尽快公布实施细则。同时，我们会继续向中央及广东相关单位争取扩大香港旅行社在内地的业务经营范围，为内地居民提供优质的旅游产品和服务。

「十二五」规划

17. 行政长官在《2007—08 年施政报告》中提及，特区会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联系，建立适当的工作机制，使特区能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尽早配合国家拟订「十二五」规划的工作。

18. 就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已在今年 5 月率领特区政府代表团与国家发改委商讨特区政府配合「十二五」规划的前期工作。这将有助特区配合区域发展的新形势，为香港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结语

19. 粤港澳在旅游发展方面合作密切。展望未来，我们将按《纲要》的指引积极推进与广东及澳门在旅游方面的合作，以产生更大的协同效应，共同促进区内旅游和整体经济发展。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旅游事务署
2009 年 6 月